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之补充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2 平煤债
3、债券代码	1376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提前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平煤 01
3、债券代码	138904.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平煤 02
3、债券代码	11510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平煤 04
3、债券代码	1155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612.SH
债券简称	22平煤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若发行人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此外，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

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3__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发行人选取瓦斯抽采利用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发行人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 1 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2023 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不低于 54.55%（目标值），2021 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 37.21%（基准值）。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进行挂钩，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在第 2 年末的后续计息期间票面利率上调 15BP，即第 3、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是前 2 年票面利率加 15BP。若发行人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代码	138904.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115108.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p>

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债券代码	115532.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对于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612.SH
债券简称	22 平煤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904.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未触发

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108.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532.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904.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1
债券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	-

定（如发生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3平煤债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108.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2
债券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32.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4
债券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8.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8.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	-

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金额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二、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17.92亿元和242.6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5	45	18.55%
银行贷款	0.00	46.94	32.53	33.51	112.98	46.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2.42	12.1	60.13	84.65	34.89%
合计	0.00	59.36	44.63	138.64	242.6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2.61 亿元和 230.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45	45	19.55%
银行贷款	0	34.44	32.53	33.51	100.48	43.6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其他有息债务	0	12.42	12.1	60.13	84.65	36.79%
合计	0	22.02	44.63	138.64	230.1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0 亿元，且共有

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21	34.15	-37.90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3	-15.38
3	利息保障倍数	5.49	9.91	-44.60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92	10.26	6.43
5	EBITDA 利息倍数	7.96	11.45	-30.48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三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1、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2 平煤债
3、债券代码	1376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提前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7612.SH

债券简称：22 平煤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37612.SH

债券简称：22 平煤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属于可持续挂钩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

（一）关键绩效指标（KPI）、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发行人选取瓦斯抽采利用率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发行人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1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2023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不低于54.55%（目标值），2021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37.21%（基准值）。

瓦斯抽采利用率为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ta = N/M$$

式中： η ：瓦斯抽采利用率（%）；

M：瓦斯抽采量，单位：万 m³；

N：瓦斯利用量，单位：万 m³

（二）债券特性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能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则在第2年末的后续计息期间票面利率上调15BP，即第3、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是前2年票面利率加15BP。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验证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验证评估报告”），平煤股份2022年度瓦斯抽采量为16,034.00万m³，瓦斯利用量7,258.60万m³，本期债券2022年度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瓦斯抽采利用率为45.27%。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实现进展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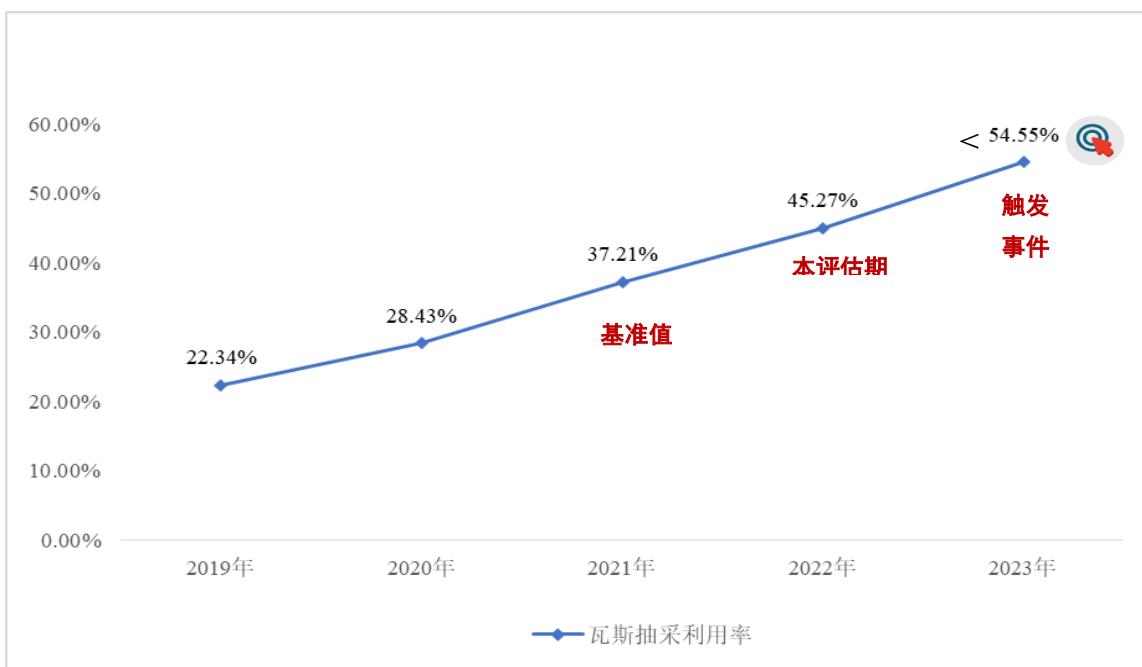


图1 平煤股份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实现进展情况

在2022年度，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平煤股份2022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45.27%，与基准值37.21%相比，增长了8.06%，增长幅度达到了21.66%。2022年度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

同时，本期债券2022年度平煤股份瓦斯抽采利用率绩效结果较基准值的增幅接近触发事件年度需要较基准值下降幅度的二分之一。因此，预计未来（2023年度）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的可能性较高。

（四）债券特征影响分析

根据验证评估报告，2022 年度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预计未来（2023 年度）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的可能性较高，且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因此，预计未来导致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之补充报告》盖章页)

